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4〕表16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年产 TPU 膜 8000t、TPU 复合膜 300t、反光 材料 5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盛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年产 TPU 膜 8000t、TPU 复合膜 300t、反光材料 5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黄岭村黄岭 268 号，租赁泉州铭霖添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建筑面积 12564.01m²，年产 TPU 膜 8000t、TPU 复合膜 300t、反光材料 50 万平米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

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，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。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TPU造粒生产线中挤出、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集气罩+袋式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项目有组织废气（有机废气、颗粒物）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相关标准。

项目TPU膜生产线中烘干、螺杆挤出工序与TPU复合膜生产线中热压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“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，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”标准。

项目反光材料（涂布）生产线中搅拌、涂布、烘干工序产生

中有机废气经“集气罩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,由1根25m高排气筒(DA003),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”标准。

项目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限值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2燃气锅炉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限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4标准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3标准,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,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,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

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；项目废活性炭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边角料、废次品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、原辅料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，综合处置利用；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；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1、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.767t/a，在台商区域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(即 2.1204 t/a)。

2、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： $SO_2 \leq 0.130t/a$ ， $NO_x \leq 1.032t/a$ 。

你公司应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4月2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4月25日印发
